

证券代码：300810

证券简称：中科海讯

公告编号：2022-092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4:0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南二层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惠智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8,068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90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8,032,2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5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，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3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3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3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3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3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545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3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3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3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032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0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吕丹丹律师、齐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